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69.66元/股（含）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为1,435,544股至2,87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至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496,200股，占公司目前A股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53.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105,4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